

天津中华职业教育社

关于举办天津市第十届黄炎培职业教育 创新创业大赛（学生赛）暨退役军人学生创 业大赛的通知

各应用技术大学、高职、中职（技工）院校：

按照《天津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6 年工作要点》安排，我社将举办天津市第十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学生赛）暨退役军人学生创业大赛，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刚要（2024-2035）》等文件要求，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进一步激发职业教育创新创业活力。

二、参加范围

我市范围内的应用技术大学和高职、中职（技工）院校均可报名。大赛分中职（技工）组、高职组、应用技术型本科组、退役军人组。参赛学生的毕业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职（技工）组：中职、技工学校在校生；

高职组：高职、技师学院在校生；

应用技术型本科组：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在校生。

退役军人组：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1名为我市范围内的应用技术大学和高职的退役军人。参赛退役军人须为团队组建的发起者或团队核心技术发明人员。

三、参赛方式

1. 各院校以团队方式参赛，每个学校最多推荐2个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团队（两个校名的学校只能报两个团队）和若干退役军人团队。每个团队参赛选手为3-7名，其中1人为领街人。比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团队。项目领街人与成员信息均以系统填报为准，每个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为1-2名。

2. 各参赛团队可在校内跨学科、跨专业和跨年级组队，不得跨校组队。

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的选题、核心部分的构思设计、申报评审书的撰写均由学生自主完成。

2. 参赛项目必须按照要求向大赛组委会提交全部资料（核心技术除外），相关细节应作详细说明。

3. 参赛项目使用别人已经注册的知识产权内容，应遵守相关法律，并在申报时注明出处。

4. 凡是不符合方案规定、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不能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和主动声明引用他人成果者，后果自负，并取消参赛资格。

5. 已参加过往届本大赛并获市奖的项目，不能参加本次比赛。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

五、比赛时间和安排

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分校级遴选、市级初赛和市级决赛。

1. 5月中旬下发大赛通知。

2. 5月-6月，各校遴选出参加比赛的团队名单，在9月5日前完成比赛的申报工作。

3. 9月组织初赛网评，请专家对申报评审书进行评分，10月初在天津中华职业教育社公众号上公示初赛成绩。

4. 10月中下旬组织市级决赛，决赛采取现场演示答辩的形式，评选出中职、高职和应用型本科组优秀团队参加全国决赛。

5. 退役军人创业大赛时间时间安排详见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众号，或登陆天津中华职业教育社官网下载。

六、奖项设置

1. 竞赛奖：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组分设一、二、三等奖。获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组一等奖的项目推荐参加全国大赛网评。

退役军人组复赛、决赛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

2. 指导教师奖：入选全国大赛路演环节项目的指导教

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3. 竞赛组织奖若干名：表彰在大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参赛单位。主要依据参赛的组织动员、送审作品的质量、申报材料报送是否及时、申报材料是否规范及参赛单位获奖等情况进行评定。奖励对象为各中、高职和本科学校。

七、报送时间和联系方式

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拟申报的单位或团队可从天津中华职业教育社官网 (<https://www.tjzhzjs.org.cn/>) 文件下载栏目寻找相关附件（相关文件、商业计划书和汇总表），请按申报程序参加评选。请关注天津中华职业教育社公众号，相关信息在公众号公示。

请中职（技工）组、高职组、应用技术型本科组申报单位于2026年9月5日前，将商业计划书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 hypcxcyds2023@126.com。

纸质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后，邮寄或者报送至天津中华职业教育社评审办公室（河西区友谊路7号鑫银大厦3604室）。

联系人：王婧圆

电话：13920890290

天津中华职业教育社咨询电话：24751466

天津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6年6月10日